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4號

上訴人 林素娟

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 林仁魁

陳家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3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  
費17,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 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  
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